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104 执恢 9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支行，住所地安徽省合
[REDACTED]层，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1月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安徽省[REDACTED]组，现住[REDACTED]
[REDACTED]室，公民身份证号码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年2月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安徽省[REDACTED]组，现住址同上，公民身份
证号码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支行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
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4)蜀民二初01286
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，原执行案号为(2016)皖0104
执4125号，现该案已恢复执行。本院已向上述被执行人送达了
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、陈[REDACTED]支付申请执行人本金
121257.49元，截止至2020年3月3日的利息、罚息51359.54
元(款清息止)，案件受理费3005元，公告费800元，另承担
本案执行费2489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

经查，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一环路胜利路交
口元一时代花园4#1207室(产权证号：合产085072号)不动



产本案抵押物，被本院依法查封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上述不动产。故对被执行人名下上述不动产进行询价、拍卖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[]名下位于合肥市一环路胜利路交口元一时代花园4#1207室（产权证号：合产085072号）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钱 双 平
审 判 员 陈 孟 凯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曹 正 磊

